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3年第7期
(总第43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3年9月18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58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0号) (10)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三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2号) (19)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5号) (34)

【统计信息】

- 2023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3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
（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郎溪县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郎溪县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
（街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充分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经县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不断扩大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引导力，突出政治引领、示范带领、创建率领，实现以示范点带动全面落实，推动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效化、常态化、长效化，力争三年内创建率达 80%。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一把手”

工程来抓，成立以镇（街道）食安办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工作专班，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担当意识，带头落实包保责任制，履行包保责任。一是包保干部与本级党委政府或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社区）“两委”和县食安办汇报履职情况。二是建立完善落实“两个责任”配套制度，打牢制度基础。三是及时更新调整包保干部，督促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四是进一步完善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运维机制，加强数据管理，筑牢数据基础。

（二）常态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立足于打基础，健全数据、开展督导、开展培训、开展

督查、强化考核等工作机制。着眼实现包保主体录入全覆盖、包保数据汇集全覆盖、包保督导完成全覆盖等目标，做实包保督导，做到主体应包尽包、数据应录尽录、培训应训尽训、督导应督尽督、APP应用尽用。同时，建立完善督导问题分类处置制度，促进包保督导与日常监管有效衔接。

（三）规范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档案管理。制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管理档案规范化机制，将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责任的管理排查、调度督导、落实整改等信息统一装订成册、统一管理，实现一人一册、一户一档、一村一档、一镇一档，进一步完善层级督导工作机制，促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档案管理工作步入长效化、规范化轨道。

（四）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样板企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结合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际，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样板企业，全覆盖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ABCD四个食品安全包保层级，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大型餐饮单位及学校（幼儿园）食堂、特殊食品生产五个业态。

三、方法步骤

（一）创建申报（2023年8月底）。各镇、街道食安办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向县级食安办提出创建申请，由县级食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价。

（二）开展创建（2023年10月底）。各镇、街道要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乡镇创建与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建设工作结合，对

照主要任务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评价标准全面开展创建行动。

（三）验收评价（2023 年 11 月底前）。县食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开展验收，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从组织落实情况、食安办统筹协调情况、包保干部履职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四）总结推介（2023 年 12 月底前）。坚持高站位、抓落实、出实效的原则，认真总结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经验，对新典型、新经验及时加以推广，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四、评价内容

（一）初评检查。县食安办根据《评价标准》，通过资料审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推荐进行初评

检查，各镇、街道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验收申请。

（二）满意度测评。由县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名镇、街道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未达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由县食安办组成现场审核组，通过资料审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提名镇、街道进行检查。

（四）综合评议。县食安办会同有关方面专家，根据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结果和日常工作等情况开展综合评议，提出示范镇（街道）建议名单。

（五）社会公示。将示范镇（街道）名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相关问题，交由县食安办组织研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命名授牌。县食安办将通过验收的拟命名食品安全“两个

责任”示范镇（街道）建议名单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命名授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荣誉称号周期为3年。

（七）复审。获得命名的示范镇（街道）每3年复审一次，于下一评价周期到期后6个月内，按照以下程序完成：

1. 县级复审。由县食安办按照《评价标准》对命名示范镇（街道）开展复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县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批准发布。县食安办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继续命名的镇（街道）。

（八）撤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县食安办报请县政府同意后，撤销示范镇（街道）命名：

1. 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

事故的。

2.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的。

4. 发生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其他需要撤销命名情形的。

被撤销命名的示范镇（街道），3年内不得提出创建申请，同时当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降至末位等次。

（九）其他情况。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镇（街道），可在下一年6月底前按照本方案评价内容（第一项--第四项）为依据，再次申请评审。仍未通过的镇（街道），可在下一评价周期按照本方案评价内容（第一项--第四项）为依据，提出创建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党政同责”要求的重要举措，持续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工作不走样、数据不掺水、效果不打折。

（二）融合创新，逐步推广。扭住核心，围绕重要节点，在推动“两个责任”工作上融合创新，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工作水平；以示范建设为着力点，实行样板化推广，用落实“两个责任”的新成效，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营造氛围，强力推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氛围，推动深入开展；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获得食

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的单位可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予以加分，形成以考核推动创建、以创建促进考核的良性循环。

（四）总结提炼，全市推广。通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常态化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落细，不断细化评价标准，总结提炼创建工作经验，形成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夯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基础，力争在全市推广。

附件：郎溪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评价标准（2023 版）

附件：

郎溪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示范镇（街道）评价标准（2023版）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1. 党政同责 (12分)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2) 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分别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至少1项资料审查、重大、突出问题。（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3) 访谈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	党政领导访谈
2. 工作机制 (15分)	(4) 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班工作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工作专班相关工作制度，人员配备齐全、专班各项工作实施闭环管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6) 食安办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成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3分，完成1项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资料审查
	(7)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8) 将“两个责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有方案、有考核指标等相关资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3. 档案建设 (10分)	(9) 食安办分别建立“二单一书”、包保干部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包保干部督导档案与实际包保企业档案相匹配。（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10) 落实“两个责任”管理档案有关要求，实行层级台账管理建立镇、村、社区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台账。（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4. 督导机制 (20分)	(11) 将包保干部督导机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有方案、有考核指标等相关资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12) 包保干部熟悉包保企业主体责任基本情况, 按照规定落实开展干部督导工作, 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5%。(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13) 包保企业主体熟悉包保干部基本情况, 能够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14) 包保干部督导发现问题, 反馈到属地食安办问题认领率100%, 监管部门整改处置率达100%。(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5. 信息宣传 (8分)	(1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宣传信息刊载省级以上媒体不得少于3篇或“两个责任”典型案例不得少于1篇。(得4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16) 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包保督导或调度“两个责任”工作信息刊载省级以上媒体不得少于2篇。(得4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6. 食品安全指数 (5分)	(17) 从安全基础、安全风险和安全感知三个方面进行评测, 食品安全总体满意率达75%以上。(得5分, 否则不得分)	被测评单位委托第三方(或网络)测评附评估报告
7. 创建知晓率 (5分)	(18) 两个责任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75%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得5分, 否则不得分)	被测评单位委托第三方测(或网络)评附评估报告
8. 明查点位 (15分)	(19) 实地查看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1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单位)(得5分, 工作不到位不得分)	现场检查
	(20) 实地查看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1家。(得5分, 工作不到位不得分)	现场检查
	(21) 实地抽取1个村或社区落实干部包保情况, 随机抽取3名包保干部“食安督”APP运用情况。(得5分, 工作不到位不得分)	现场检查
9. 暗访点位 (10分)	(22) 暗访2家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含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单位)(得5分, 工作不到位不得分)	现场检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23) 暗访1个村或社区落实干部包保情况，随机抽取2名包保干部“食安督”APP运用情况。(得5分，工作不到位不得分)	现场检查
10. 工作创新 (加分项5分)	(2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采取智慧化管理创新举措，高效落实包保干部、企业主体责任智慧化管理，每项视情加1分，最高加2分。	资料审查
	(2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创新举措成效明显，形成在全县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每项视情加0.5分。最高加1分。	资料审查
	(26)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含食安办)成效明显，形成在全县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每项视情加0.5分，最高加1分。	资料审查
	(27) 连续二个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在全县考核A级等次或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的，每项视情加分0.5分，最高加1分。	资料审查
11. 扣分及否决项	(28)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舆情事件或者重大损失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	根据掌握情况
	(29)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食品舆情事件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	根据掌握情况
	(30) 对本行政区域内或其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等情形的，造成严重食品舆情事件的，扣10分，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	根据掌握情况

备注：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落实，个体工商户、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除外；
 2. 示范镇、街道创建评分分值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为5分，示范镇、街道综合评分≥95分为通过，≤95分为不通过。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郎溪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 日

郎溪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国发〔2022〕11 号），根据《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56 号）《宣城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细则》（宣政办秘〔2022〕87 号）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地面观测站网完善程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率、智能网格预报晴雨预报准确率及暴雨预警准确率显著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1. 加快气象应用研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需

求,围绕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支持开展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对本地气候规律、气候变化影响和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等应用研究。开展联合试验研究,加强协同观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变化应对、人工影响天气、生态气象等领域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2. 完善气象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气象、山洪、生态环保、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机制,推动气象灾害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 强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统筹建设全县气象灾害观测网，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补齐城乡重点区域气象监测短板。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风廓线雷达、三维闪电定位仪、小型集成气象站、乡村温雨自动站等设备，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为防灾减灾提供可靠支撑。强化郎溪 X 波段雷达和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发展社会气象观测，推进观测数据的收集与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推

进多模式集成预报、对流天气预警和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提升灾害性天气识别能力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在安徽省气象局、宣城市气象局的技术支撑下，逐步形成“五个一”的精准预报能力，即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建成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5. 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智慧气象”与“数字郎溪”建设精准对接，针对应急管理、交通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救援等场景，开展基于影响的气象专业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责任单

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应急局、县科技经信局)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成郎溪县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气象保障工程建设任务。构建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

7.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责

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各镇<街道>）。应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完善全媒体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手段，推动“预警+行业”数据融合分析，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效果评估能力及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完善集约化预警服务业务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文旅局）。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各镇<街道>）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郎溪县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推进人工增雨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加强人影火箭系统、烟炉和燃气炮等装备配备，提升人工增雨

作业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开展新型作业装备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监管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9.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

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各镇<街道>）

（四）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0. 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及相关设备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示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全过程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加强农业气象年景评估和粮食产量气象预报服务，深化病虫害防治、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建设，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

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交通气象保障工程。

完善综合交通气象监测网,实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行动,推动气象信息融入交通应急处置体系,提升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和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推进低空通航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交运局、县铁路建管中心)

12. 实施旅游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加强文旅、气象信息共享,推动气象信息接入旅游信息化平台,推动旅游景区加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

利用,积极创建国家气候标志,探索打造基于优质气候的气象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13. 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以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为基础,深度融入各行业部门智能决策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实施“气象+行业”行动,为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文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重点行业提供针对性强的气象服务产品。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供电公司)

14. 气象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在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区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中，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配合做好长三角人工影响天气、旅游气象和农业气象服务分中心示范建设，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5.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

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

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各镇<街道>）

16.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发展高清影视和短视频气象服务业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提升重大活动气象服务水平，强化重大体育赛事、会议等重要活动的精细化决策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17. 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

补齐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短板，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

报预警服务。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重大城市规划与建设项目。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等，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完善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18.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加强温室气体浓度监测、模拟与动态跟踪评估。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详查。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功率

预报预测技术方法。加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的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气候资源“一张图”。打造气候生态品牌，推动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休闲目的地、气候康养地等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9.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地方人才工程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实施气象重点人才计划，在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气象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培养首席气象专家、业务科技带头人、优秀气象青年骨干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20. 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加强气象人才交流合作力度，强化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推动气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属地人才支持和引才奖补政策。优化岗位设置，在专业技术人才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成立郎溪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导向引领和激励约束，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指标，做好评价管理。要加大对气象工作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推动各

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气象领域科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建设。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支持基层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三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三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县政府三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三季度全力抓好以下8个方面、29大项、140小项重点工作，合力攻坚三季度，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

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宏观政策，推动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继续落实“六税两费”减征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3. 开展三季度项目建设“百日

攻坚”行动，召开动员大会，印发实施方案，保持二季度经济发展良好态势。

4. 召开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评议会、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加强经济形势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推动主要经济指标争先进位。

5. 落实停产、半停产企业包保责任，加大上门走访力度，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关注增加值率高、体量大的企业，建立全县 100 户重点企业库。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7. 围绕“1195”目标，加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项目招引，重点跟进亚太汽车零部件、浙江锦诗等重大项目洽谈，推进中联信达、香港卫理、能帆新能源、恒业锻造等 10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紧抓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签约、落

地、投产。

8. 在无锡区域召开一次招商推介会。

9. 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列入市千企升级计划项目及市 5 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

10. 集中力量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遴选 32 户企业建立“小升规”培育库(新投产型)，三季度申报新投产型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

11. 做好 2023 年第三批次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准备工作；抓好远景能源、福勤重工等项目入库工作。

12. 做好 2023 年省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限额发行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赛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梳理储备一批成熟专项债券项目。

13. 出台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奖补措施。

(三)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潘俊、方晨阳、夏继东、姚来顺)

14. 持续推进老城区、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富裕路83号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15. 推进城市更新一期一、二标段、水环境治理、郎溪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等项目建设;谋划郎溪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等项目;完成“补短板”项目建设。

16. 完成城镇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停车场及充电桩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实施县域新能源充电桩(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17. 开展城市绿岛项目前期规划选址工作。

18. 加大新基建力度,三季度新建5G基站60个以上。

19. 抢抓港口湾水库灌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南丰圩段等项目施工进度,加快人民一级站、荡南湖泵站、团结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

治理、建设圩段、涛城镇段防洪治理等项目建设。

20. 完成G50郎溪段、溧宁高速开发区互通项目部分征迁;完成G235改扩建一期、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题报批及招标挂网;完成农村联网公路项目主体建设;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国省干线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完成零碳公路示范试点工程方案初稿编制和“零碳隧道”方案编制;完成郎溪至新发、郎溪至凌笪交邮合作线路提升改造;完成“公交运营数智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招标并启动平台建设;争创全省“皖美”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力争“四基四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通过验收。

21. 继续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力争首创首成。

22.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城区闲置土地整治。

(四) 恢复和扩大消费。(牵

头县领导：姚来顺）

23. 将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实施《郎溪县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策》，常态化开展为企服务及各类促消费活动。

24. 持续加大电商主体培育和招引力度，跟踪做好电商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等工作。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陈良龙、王鹏）

25. 全面梳理郎溪与“一地六县”其他地区合作事项清单，力争 8 月底前召开“一地六县”轮值会议。

26. 探索完善区域合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机制，强化与长三角地区城市对接沟通，围绕产业发展、教育医疗、人才交流等领域深化合作，力争取得一批新的合作成果。

（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牵头县领导：陈

良龙、方晨阳、李晖、王鹏）

27. 配合省市做好《协同推进上海皖南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

28. 推进“一地六县”（白茅岭）综合协调合作交流研讨中心开工；加快云台路等 11 条道路施工。

29. 加强“一地六县”文旅联盟合作，共建长三角之心文旅品牌。

30. 大力实施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京东云（郎溪）乡村振兴示范园等项目。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31. 完善十字园区纺织企业提质增效“一企一策”工作方案，落实“四个一批”提升任务。推动 23 家在外有贸易的企业将开票地迁移至十字镇；全力推进聚杰、万方、远华等 8 个数字化转型项目；全程

跟进服务远华、旭丰、湖晟等 8 个新技术改造项目。

32. 赴吴江区参加纺织产业发展座谈会。

33. 召开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会；三季度完成企业数字化诊断 25 家，完成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35 家以上。

34. 做好 9 家已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工作；支持培育新涛光电、腾旋科技、鑫煜门窗打造数字化车间；推动柏维力创建智能工厂；争取顺恒信、科大重工列入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力争托新精密、万方织染等 7 个企业产品申报 2023 年安徽工业精品培育产品；指导兴宙医药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指导中易环保申报三季度首台套项目。

35. 持续开展“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高质量新材料产业集群（基地）。

36.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开展

“质量月”系列活动。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姚来顺）

37. 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类事项“免申即享”的通知》，下达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奖补资金。

38. 利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集聚发展。

39. 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做好下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入库工作。

40. 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四、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41. 持续开展农情统计和监测。

42. 抓好生猪产能调控，促进畜

牧生产增产增效。

43. 围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开展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试验。

44. 谋划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及富硒稻种植基地、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融资工作。

45. 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

(二)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李晖)

46. 持续抓好农业招商引资,推进飞鲤葡萄种植、皖垦集团蛋鸡、茶乡鸡肉鸡标准养殖加工项目建设。

47. 组织实施《郎溪县 2023 年振兴茶产业工作方案》;大力培育有带动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茶产业企业,支持企业开展 SC 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加工厂,鼓励茶产业企业开展线上营销。

48. 推进“郎晒大米”品牌创建。

49. 做好康龙油脂“十大皖药”种植示范基地评审验收工作。

50. 开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行动;组织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十五届合肥农交会。

51. 完成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加快精品酒店、特色民宿项目建设,打造“五美”精品线路,做好“夜经济”文章,开发系列文旅商品;启动年度 AA 级旅游景区创建评定。

52. 推动郎溪印象销售展销中心开业运营,扩大我县农优产品品牌影响力。

53. 组建成立毕桥施宏村、凌笪王桥村、建平同庆村村级供销社。

(三)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李晖)

54. 开展 2022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县级验收工作,启动 2023 年度 3 个省级中心村和 4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 2023 年度 100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1000 座农村改厕任务。

55. 完成 2023 年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和省第二批美丽宜居自然村庄申报工作,谋划 2024 年和美乡村

精品示范村和和美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56. 制定郎溪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7. 完成飞鲤镇“通湖绿道”、涛城镇和凌笪镇“沪皖大道环龙须湖”2处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

58. 围绕凌笪镇豪丰生态、姚村镇泰清茶蕴谷，指导创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

59. 完成2个水稻育秧中心、2个粮食烘干中心和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60. 完成农村工匠培训。

61. 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62. 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

63.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

象动态管理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筛查。

64. 加快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确保9月份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及全口径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均不低于75%。

65. 深入开展“五大帮扶”和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

66. 做好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链三单”暗访督导准备工作。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深化国资国企、集体经济改革。（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阳、李晖、夏继东）

67. 继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向矿产开发、交通、金融、土地等领域集中，积极参与贸易、酒店、城乡供水、旅游开发、土地整治等领域经营项目，增强企业盈利造血和债务风险防控能力。

68. 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权责，修订出台新的“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事

项归位于企业。

69. 加快国有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进度，优化和稳定砂石市场供应，推进前峰山矿建设工程和独山水库扩容整治。

70. 完善担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担保公司市场化、实体化发展；积极拓宽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普惠金融融资担保，与地方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争取尽快实现在省再担保公司备案。

71. 规范推动供销商业有限公司实体运作，完成公司组织架构搭建和人员配备，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

72. 继续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与县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合作。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县领导：冯晓尧、潘俊)

73. 继续实施“政务环境提优、项目建设提速、为企业服务提标”三

大行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任务落实，加快重点指标领域优化提升。全力打造“企业点单、部门接单、督查跟单、办结消单”全程跟踪、闭环管理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收办企业诉求全覆盖。

74. 配合省市实施“皖政通”“皖事通”“皖企通”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数据工程和场景创新工程，线上线下一同推出 1 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75.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

76. 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推进强制注销，加快低效市场主体退出。推进“乡镇帮办代办服务”及商标服务“一窗联办”。

77. 开展“一屏注销”和“证前指导”服务，推进个转企登记。

78. 建立中国（安徽）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宣城分中心郎溪工作站。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及验收工作，做好汽车零部件产业导航项目筹备工作。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县领导：陈良龙)

79. 完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

80. 深入推进“三类土地”处置攻坚行动，确保三季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90%（即2970亩）、闲置土地处置率达100%（即600亩）、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率达100%（即2280亩）。

81. 加快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2. 引导县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闭环工作，力争达到自主业务全量线上融资。

(四)加强和完善科技力量布局，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83. 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托新精密与巢湖学院合作的汽车内饰件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支持吉厚智能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攻坚新能源汽车超薄电池壳高性能超精密成形关键技术并形成产业化。

84. 支持新涛光电攻克屏蔽X射线与伽玛射线及混合场辐射的亚克力板材关键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支持新涛光电组建省重点实验室。

85.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省级以上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等优惠政策。

86.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87.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三季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8户，其中新增11户、复审7户。

(五)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和创业支持。(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88. 继续执行“人才 10 条”政策，面向重点产业企业，实施“政聘企培”事业单位储备人才引进工作。

89. 开展创业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创业者 170 名以上。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冯晓尧、潘俊、方晨阳、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90.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政策，召开能耗专班会议，加强重点企业用能管理，要求规上工业企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同比不得上涨；加强对四户“两高”企业和三户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管控，实现能耗总量较 2022 年下降 8% 以上。

91. 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郎溪景瑞风电场项目开工。

92. 支持托新精密完成国家级

绿色工厂创建、新涛光电完成省级绿色工厂创建。推进兴宙医药、新涛光电、动力源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

93. 加快合同能源托管项目落地，按省市下达指标完成全县新能源公务用车更新。

94. 加强城区市容市貌“三大秩序”管理，持续开展城区流浪犬收容和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行动。

95. 启动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处工作。

96.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确保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达 83% 以上。

(二)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姚来顺)

97. 紧盯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攻坚行动，全力完成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多措并举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98. 持续关注南漪湖、梅溧河等重点河流及流域水质状况，强化跨界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加快梅溧河梅渚段清淤工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9.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0. 紧盯饮用水水源地、“一废一品一库”、“散乱污”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101. 严格落实“问题+清单”“监督+调度”“验收+销号”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中央、省级层面交办问题和省、市级暗访片披露问题整改。

102. 在全县集中开展第二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10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工作任务，更新完善“一单两库”，依法依规开展随机抽查，按规定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三) 加强生态屏障建设。(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

104. 加快推进郎川河飞鲤镇段、新郎川河建平镇段、钟桥河郎步街道段、周城河凌笪镇段、新发镇永宁湖等5处市级示范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加强对龙须湖水源地和新郎川河应急水源地管理和保护。

105. 继续抓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及水源地生态环境巡查保护工作。

106. 持续开展林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2023年森林督查，做好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和涉松木企业巡查检查。

107. 大力推进飞鲤镇秀水村、王村村等2个森林村庄创建工作。

七、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 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

(牵头县领导：方晨阳、夏继东)

108. 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50人以上。力争三季度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000人。

109. 新建1家残疾人辅助性就

业机构。

110.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根治欠薪力度，实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创建“无欠薪标杆项目”。

111. 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牵头县领导：冯晓尧、潘俊、李晖)

112. 继续推进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

113. 完成 2023 年度 10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全县 30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提升，扩大受益老年人群体，提高满意度。推动郎步街道北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开工。

114. 全力做好乡镇社工站管理运营。

115. 完成 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16. 以“两讲一送”活动为主题，落实 2023 年三季度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落实 2023 年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继续举办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心理教育和家庭教育活动。

117. 开展公租房实物和货币化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118. 完成 2 个街道、23 个村（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化创建验收工作。

(三)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19. 持续推动公办园建设，加快县四幼前期规划设计，推动县三幼开工建设。

120. 做好城区公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和 2023 年全县中职招生工作。

121. 做好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治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巡查。

(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22. 持续抓好新冠病毒感染

“乙类乙管”后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强化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做好夏季重点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及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防控。

123. 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省级健康县和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和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复审迎检工作。

124. 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改工作，做好医共体内“人、财、物”统一管理。

125. 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推进新发镇、十字镇两个农村急救点建设。

126. 推进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开工。

127.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2022年度DRG清算工作。积极推进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完成2023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

（五）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128. 充分挖掘本土文化资源，以实施“八个一”精品创作计划为抓手，创作舞蹈、小戏等一批优秀文艺作品。

129. 继续开展“大地欢歌”文化活动和廉洁文化作品展演等活动。与周边县市区文化馆联合开展“一地六县”文化走亲活动。参与2023环太湖文化旅游生态圈暨长三角产业合作区（一地六县）文化旅游“沿边执法”联合行动。

130.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提升和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博物馆新馆展陈工作。

131. 做好本年度“15分钟阅读圈”建设，举办丰富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

132. 完成9条文化巷道改造。

（六）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33. 抓好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3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三个狠抓”为抓手，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开展高温天气、“国庆”节前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做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消防、动火作业、森林防火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35. 开展汛前检查“回头看”工作，积极做好预案审查、水情雨情监测预警及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抓好防灾减灾救灾系列工作，做好省级和国家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136. 常态化做好校园安全、防溺水等工作。开展暑期培训机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检查。

137. 完善镇、村两级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健全矛盾隐患工作台账。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38.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配合做好省委第十巡视组进驻郎溪期间各项工作。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市县委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活动。

（二）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39. 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对标“一改两为五做到”和“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工作要求，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充分发挥目标管理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激励引导各地各部门把工作干在平时、

比在平时,锚定各项工作在全市“进前三、争前二、拼第一”的目标,拼经济运行、拼项目建设、拼争先进位,实现奋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

(三) 严守作风纪律,弘扬清风正气。(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40. 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郎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依法

执政水平。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报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和宣城市惠民殡葬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对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亲属（申办单位）实施补助：

（一）具有郎溪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和农业户口）。

（二）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死亡，父母一方是郎溪县户籍的。

(三) 经公安机关检验确认的无主遗体。

上述补助对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该政策: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丧葬补助费的人员。

(二) 因实施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击毙的或被执行死刑的人员。

(三) 死亡人员家属拒不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二、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丧户(申办单位)每具补助 800 元。补助项目为:

1. 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2. 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 3 天以内);

3. 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4. 骨灰寄存(存放期限一年以内)。

以上四项补助项目, 实际产生费用超过 800 元/人的, 按 800 元/人进行补助, 超出部分由丧家(申办单位)自行承担; 产生费用不足 800 元/人的, 仍按 800 元/人进行补助。

(二) 属下列重点(救助)对象之一的, 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 再增加 200 元(骨灰盒)补助。重点(救助)对象包括:

1. 城乡低保对象;

2. 特困供养人员;

3. 重点优抚对象;

4. 二级以上残疾人。

(三) 鼓励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凡自愿选择骨灰进入公墓安葬、迁坟入公墓安葬的丧户, 提供“墓穴证”, 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 再一次

性奖励 300 元。

三、申领程序

(一) 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丧事承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向逝者户籍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郎溪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 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郎溪农商银行账号，逝者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及火化票据；

2. 逝者为重点（救助）对象的，提供有效期内证件或主管部门证明；

3. 逝者属节地生态安葬的，提供“墓穴证”。

无直系亲属的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火化补助由承办其丧事的旁系亲属或单位在户籍所在地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申请。

(二) 镇（街道）审核。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郎溪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上报县民政局。

(三) 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对镇（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次月将补贴（奖补）费用统一打卡发放。

公安部门确定的无主遗体的补贴申领工作由遗体发现地所属镇（街道）直接到县民政局办理。

四、经费承担

以上补助和奖励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并列入财政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 各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要做好政策公示、解读和宣传，确保符合条件对象都能享受到惠民殡葬费用补贴；严格把好补助经费发放的审核关，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二) 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管工作，专款专用，按期结算，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四) 县卫健委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管理。

(五) 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负责依法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殡葬服务领域乱收费行为。

(六) 郎溪县殡仪馆要完善各

项规章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规定开具“火化证明”及各类票据，严禁违规收费和强制捆绑消费。

(七) 对违反规定、乱开证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将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基本殡葬惠民经费的，除追回相关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郎政办秘〔2021〕124号）同时废止。

2023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生产需求持续恢复，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整体经济继续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7%、高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产增加值 6.2 亿元，同比增长 5.1%；二产增加值 66.2 亿元，增长 7.8%；三产增加值 41.2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4:58.3:36.3。

1. 农业生产稳定，午季粮油获丰收。上半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9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

同比增长 5.2%。夏粮总产 8.04 万吨，增长 1.8%；油菜籽总产量 1.02 万吨，增长 22.5%。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增长 0.4%和 1.1%；水产品产量 2.1 万吨，增长 3.98%。

2. 工业稳中有进，利润实现正增长。上半年，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4%，比一季度加快 0.9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 14.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9.4%、制造业增长 7.8%、水电热气供应业增长 8.4%。

分行业看，14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其中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 109.5%、108.7%、55.2%。

1-6 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利润总额增长 20.1%。

3. 服务业持续恢复，营利性服务业增势良好。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1%、比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增长 11.4%、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10.9%。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多数行业增势良好，1-5 月，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5.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25.6%。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新开工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3%，比一季度加快 25.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产投资增长 94.5%、二产投资增长 78.3%，三产投资下降 23.6%。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78.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3.5%，房地产投资下降 51.3%，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40.4%。新开工制造业投资增长 323.2%。

5. 消费市场稳定恢复，汽车消费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2 亿元，增长 10.3%，比一季度加快 2 个百分点。限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249.5%、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 48%，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 28.6%，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 16.9%。

6.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金融存贷同比增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 7.4 亿元，增长 13.4%。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5.9 亿元，增长 8.7%；贷款余额 291 亿元，增长 20.7%。

7. 居民收入平稳增长。上半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92 元，增长 5.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61 元，增长 8.7%，分别比一季度加快 0.3 及 3.2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

善。

总体上看，上半年我县经济运行平稳向好，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发展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下阶段，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